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李婕女士的董事，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婕女士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刘伟女士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伟，女，1982年5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任OEM质量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三星鹏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市场咨询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证券事务助理；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